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安**

**全**

**工**

**作**

**责**

**任**

**书**

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创建“平安校园”领导小组

根据教育部、公安部联合发出的《关于加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2000]教电431号)和教育部直属高校防火工作会议的精神和要求，认真做好学校和学院的防火安全工作。

一、以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把抓好本单位的安全工作，特别是防火安全工作作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来抓，切实保证师生员工的学习、工作、生活和人身安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责任到人，依法落实各项措施。

二、科研课题负责人做为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指定安全责任员具体负责实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岗位责任制，责任到人。研究生进入实验室之前，导师要组织研究生接受安全技术培训。

三、认真落实实验室防火、防爆炸、防盗、防治安事故的措施，加强精密贵重仪器及水电的安全管理，做到实验室有专人负责，有安全责任员进行定期安全检查做好记录。

四、加强放射性、易燃易爆、剧毒药品和易制毒药品等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领用应写申请报告，研究生由导师签字，送交院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领用。易爆、有毒品的领用者应坚持按实验需用多少领用多少的原则，剧毒药品每一次每种的领取量不得超过l0g。严格控制在实验室存放，并由安全员负责管理，认真做好详细的领料和使用记录。

五、实验室安全制度要成文挂在墙上，带实验的教师应经常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督促学生做好创安工作。严禁在实验室违章使用电炉和加热器，禁止超负荷用电，不准乱拉乱接电线。

六、要定期进行实验室安全检查。搞好节假日安全值班制度，加强消防、防盗防范工作，做好重点要害部位四防工作。组织实验室人员和学生进行防火、灭火知识普及教育，防患于未然。

七、实验操作室，办公室，值班室要分开，实验室及走廊不得停放自行车及乱堆杂物。做好消防器材的同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灭火器材和消防栓能正常便用。

八、高压容器要存放合理，易燃与助燃气瓶分开放置，离明火10米以外。使用同位素要有许可证，上岗证。

九、使用有害射线应有检测手段，对病菌，实验动物要有管理措施。化学危险物品的空容器、变质料，实验产生的废液、废弃物等应集中保存，由校统一处理，严禁随意抛洒、掩埋或水冲。

十、加强IP号管理。IP号不得转借、转让、私设，不得私架服务器、不得盗用他人IP号。不得利用网络制作、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和公民利益的信息。

十一、加强外来人员的出入登记手续，非本实验室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和使用仪器和实验物品。

十二、实验室人员要经常检查仪器设备，水电的完好情况。加强防盗防范工作，对外来人员要认真查询，做好门窗安全。

十三、实验室晚上开放至十一点，若科研需要推迟或通宵在实验室做实验，应事先向值班人员说明并做好登记手续。

十四、遵守仪器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由于误操作仪器而发生事故须及时报告。

十五、发现有存在不安全因素应及时处理，若不能自行解决应立即报告院及校有关部门及时处理解决。

十六、我已认真阅读过《厦门大学实验室安全手册》，并承诺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如因自己违反规定面造成损害，我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本责任书一式两分，自签定之日起执行)

科研课题负责人（导师）： 安全员： 电话：

访问学者／博士后 ：

博士生：

硕士生：

本科生：

交流生：

(请在签名时注明年级)

年 月 日